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G SEMICONDUCTOR LIMITED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8)

須予披露交易

對目標公司股權的視作出售事項

增資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投資人(作為認購人)、目標公司、項目公司、Swift Power(此三間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Join Gain(作為擔保人)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投資人已有條件地同意向目標公司增資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中約1,672,656.51美元(約人民幣11,860,807.31元)將增資為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佔目標公司經擴大權益的約9.0909%，而結餘將增資為目標公司的資本儲備。待完成後，投資人將擁有目標公司經擴大權益的約9.0909%，而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權益(透過Swift Power持有)將從65%稀釋至約59.09%。

作為一項先決條件，本公司、目標公司、Swift Power、Join Gain、Red Mont及投資人將訂立股東協議，其載列(其中包括)目標公司股東的權利及義務及目標公司的管治架構。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增資構成本集團對目標公司股權的視作出售事項，而根據《上市規則》視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6條）高於5%但均低於25%，則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增資協議及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報告及公佈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投資人（作為認購人）、目標公司、項目公司、Swift Power（此三間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Join Gain（作為擔保人）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投資人已有條件同意按總認購價認購新註冊資本。

作為一項先決條件，本公司、目標公司、Swift Power、Join Gain、Red Mont及投資人將訂立股東協議，其載列（其中包括）目標公司股東的權利及義務及目標公司的管治架構。

增資協議

下文概述了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和相關資料。

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投資人
- (2) 目標公司
- (3) 項目公司
- (4) Swift Power
- (5) Join Gain

目標公司、項目公司、Swift Power和Join Gain均為增資協議的擔保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投資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目標公司新註冊資本

根據增資協議，投資人已同意支付總認購價人民幣100百萬元，以認購新註冊資本1,672,656.51美元(約人民幣11,860,807.31元)，佔目標公司完成前註冊資本的10%，以及目標公司經增資擴大後註冊資本約9.0909%。

認購價總額將按以下方式注入：

- (i) 1,672,656.51美元(約人民幣11,860,807.31元)將注入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及
- (ii) 12,429,726.79美元(約人民幣88,139,192.69元)將注入目標公司的資本儲備。

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16,726,565.11美元(約人民幣118,608,073.20元)增至18,399,221.62美元(約人民幣130,468,880.51元)。

總認購價的釐定依據

總認購價乃由投資人及目標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i)項目公司GaN及半導體產品的樂觀商業前景；(ii)目標集團處於發展階段，因此其主要業務尚未產生重大收入，且一直錄得虧損；(iii)項目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99.28百萬元；(iv)根據總認購價除以目標公司經增資擴大後註冊資本的9.0909%計算，目標集團的隱含內在估值約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內在估值」)；及(v)基於內在估值及項目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的資產淨值之價格與資產淨值比率。

支付條款

投資人根據增資協議須支付的總認購價須分兩期以現金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第一期人民幣55百萬元須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書面豁免當日或投資人與目標公司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起計三十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ii) 餘下款項人民幣45百萬元將在增資協議所載與採購生產設備有關的若干條件滿足後於30個營業日內支付。

進一步增資權

在完成後90天內，目標公司、項目公司、Swift Power或Join Gain有權基於內在估值(但無義務)邀請額外投資人向目標公司投資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或等值美元金額)。

先決條件

除非投資人另行同意豁免，否則增資協議的完成取決於(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的滿足：

- (a) 交易文件：增資協議交易各方已簽署並向投資人交付所有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增資協議》、《股東協議》和目標公司的新公司章程；
- (b) 投資人已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完成私募基金備案，投資人投資決策委員會或其他內部機構已批准本次增資；
- (c) 陳述、保證及契約：根據增資協議，擔保人提供的陳述和保證在增資協議訂立之日及完成之日屬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性；
- (d) 目標公司或項目公司已與彼等關鍵員工就彼等之僱傭訂立若干勞動協議；
- (e) 批准、同意及豁免：擔保人已取得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的所有批准、同意及豁免；

- (f) 第三方同意及豁免：擔保人已就執行及履行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政府機關或第三方的所有批准、同意或豁免(如需)；
- (g) 無重大不利影響：於完成日期前並無任何該事件或該等事件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無證據顯示會發生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該事件或該等事件；
- (h) 付款通知：目標公司已向投資人發出付款通知，列明收款賬戶的資料；
- (i) 根據《委託貸款協議》，項目公司已就項目公司與目標公司之間的內部重組的主要事項通知招商銀行(深圳分行)及深圳前沿；且項目公司須就此取得深圳前沿的書面批准；
- (j) 已完成向市場監督管理主管部門辦理內部重組相關的所有程序，並向投資人提供了相關書面證據；
- (k) Red Mont已向目標公司全額支付出資額850,000美元(約人民幣6,027,350元)；及
- (l) 擔保人已向投資人發出滿意函，確認所有先決條件(上文(b)分段所載者除外)已獲達成。

自增資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擔保人須盡最大努力促使增資根據增資協議之條款完成。擔保人須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達成先決條件(上文(b)分段所載者除外)。

擔保人的主要完成後承諾

根據增資協議，擔保人共同及個別向投資人承諾：

- (i) 擔保人應盡最大努力並採取積極措施確保目標集團將達致Ga_N相關產品的若干生產里程碑；及
- (ii) 倘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政府主管部門就80,000個Ga_N電子器件的年度組裝及Ga_N電子設備技術的開發項目做出規定，則要求項目公司履行相關的註冊、備案及驗收程序及／或獲得相關資質，相應的項目前期、建設期和生產經營期的牌照及證書。項目公

司應在適用法律法規及／或政府主管部門要求的期限內完成相關登記、備案及驗收程序及／或獲得相關資質、牌照、批准或指導，並向投資人提供相關支持文件。

此外，倘投資人根據增資協議以書面形式豁免任何一項(或多項)先決條件，則除非投資人另有書面聲明，否則該豁免的先決條件應自動成為擔保人的完成後承諾，擔保人應在完成之日後30天內或投資人及目標公司共同商定的更長期限內全面履行該義務。

完成

所有先決條件滿足(或豁免(如適用))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或各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後即為完成。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仍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綜合入賬。

終止

在下列情況下，增資協議可於完成前隨時終止：

- (a) 倘發生增資協議項下的任何違約事件，非違約方可在向違約方送達書面通知後終止增資協議；
- (b) 於完成之前，倘(i)任何交易文件所載各方的任何陳述或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準確；(ii)擔保人未能遵守任何交易文件所載任何契諾或協議，且該等違約行為未能於接獲投資人書面通知後30天內得到補救，則投資人可通過向擔保人送達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增資協議；
- (c) 倘先決條件已獲投資人以書面形式達致或豁免，惟投資人未能於截止日期後30天內按照增資協議約定的付款時間表完成支付總認購價，目標公司有權通過向投資人送達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增資協議；
- (d) 倘增資未能於增資協議日期起三(3)個月內完成，或在增資協議各方約定的延長期限內完成，投資人可通過向擔保人送達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增資協議，前提是投資人並無違反增資協議條款導致未能完成；

- (e) 倘任何政府機構頒布任何法律或法規，或發佈任何命令、法令或裁決，或採取任何其他法律行動，限制、阻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增資協議項下的交易，或使增資協議項下的交易違法或無法完成，而該等命令、法令、裁決或其他法律行動屬終局性質，且不得予以審查、起訴或上訴，則增資協議項下的任何一方均可在向增資協議的其他各方送達書面通知後終止增資協議；或
- (f) 增資協議訂約方同意以雙方書面協議方式終止增資協議。

目標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註冊資本金額 (美元)	目標公司之 概約股權 (%)	註冊資本金額 (美元)	目標公司之 概約股權 (%)
Swift Power	10,872,267.32	65.0000	10,872,267.32	59.0909
員工持股平台	3,514,251.33	21.0100	3,514,251.33	19.1000
Join Gain	1,503,718.20	8.9900	1,503,718.20	8.1727
Red Mont	836,328.26	5.0000	836,328.26	4.5455
投資人	—	—	1,672,656.51	9.0909
總計	<u>16,726,565.11</u>	<u>100.00</u>	<u>18,399,221.62</u>	<u>100.00</u>

股東協議

作為先決條件，本公司、目標公司、Swift Power、Join Gain、Red Mont及投資人將訂立股東協議，其載列(其中包括)目標公司股東的權利及義務及目標公司的治理結構。

股東協議將於完成日期起生效。

董事會構成

目標公司董事會(「**目標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投資人有權提名一名董事根據其於目標公司的當前股權加入目標董事會，而其餘兩名董事由Swift Power提名。Swift Power有權提名兩名其他董事加入目標董事會。

投資人的特殊權利

最惠待遇權

目標公司、Swift Power和Join Gain承諾，投資人應自動享有目標公司的任何原始股東於交易文件項下有權享有的相同的優先權(如有)，惟交易文件中明確約定的差別待遇除外。

關鍵員工的非競爭及全職服務

目標公司、Swift Power及Join Gain須促使投資人根據增資協議確認的主要員工，自股東協議日期起，將其所有工作時間及精力投入目標集團的業務，並盡最大努力發展目標集團的業務及保障目標集團的利益。

股權轉讓的限制

根據股東協議，未經投資人事先書面同意，Swift Power及Join Gain(「**受限制股東**」)以及由Swift Power及Join Gain確保員工持股權平台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轉讓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目標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任何違反限制性規定的股權轉讓均屬無效，受讓方不得享有其作為目標公司股東的權利，目標公司也不得將其視為股東。

同樣地，未經目標公司及受限制股東事先書面同意，Red Mont及／或投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將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目標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轉讓給目標集團的競爭對手。任何違反限制條款的股份轉讓均無效，受讓人不得享有其作為目標公司股東的權利，目標公司亦不得將其視為股東。

優先購買權

自完成起至目標公司完成合資格上市之日前的期間內，在上述股權轉讓限制的規限下，若任何受限制股東向任何實體轉讓其在目標公司的股權，投資人應按相同的價格、條款和條件享有優先購買該等股權的權利，且投資人作為優先購買權持有人可自行決定在其自身及其關聯方之間分配優先購買權。

共同出售權

自完成起至目標公司完成合資格上市前的期間內，投資人作為優先購股權持有人收到目標公司其他股東的轉讓意向通知後選擇不行使其優先購股權，則投資人有權(但無義務)，在收到轉讓意向通知之日起20天內，向目標公司及擬轉讓股東發出共同出售通知，要求彼等與擬轉讓股東同時按擬轉讓通知中規定的相同價格、條款及條件出售投資人擁有的相應數量的目標公司股份。

優先認購權

自完成起至目標公司完成合資格上市前的期間內，倘目標公司未來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或進行後續融資，投資人有權(但無義務)按其對目標公司的出資比例按與任何其他股東及第三方相同的價格、條款及條件認購目標公司新增加的註冊資本或新股。投資人可自行決定在其本身及其關聯方之間分配其有權享有的優先購買權。

反稀釋

自完成起至目標公司完成合資格上市前的期間內，倘目標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發行新股或可轉換或可行權為股權的證券時的每一美元註冊資本單價或每股單價低於投資人通過增資投資本公司時的每一美元註冊資本單價或每股單價的期間，投資人有權(但無義務)通過以下方式防止其股權稀釋：(i)要求目標公司以適用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向投資人增發相應數量的目標公司股票；或(ii)要求員工持股平台或Join Gain以適用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向投資人轉讓其在目標公司的部分股權。

認沽期權

若發生以下任一情形，投資人有權向目標公司、Join Gain及目標公司在投資人同意下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回購義務人」)發出書面通知(「回購通知」)，要求回購義務人以下列回購價格共同和各別購買投資人持有的目標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回購股權」)。回購義務人有義務在收到的回購通知後三(3)個月內(「回購價支付期限」)向投資人購買並接受回購股權，並採取必要行動完成回購(包括但不限於在該期限內全額支付回購價並完成股權回購所需的一切變更登記、備案、批准等法律手續)。觸發認沽期權的情況如下：

- (i) 目標公司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合格上市；
- (ii) 目標公司、Swift Power及Join Gain嚴重違反交易文件項下的陳述、保證、承諾及／或義務，以及目標公司、Swift Power及Join Gain任何一方嚴重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並且自投資人向其發出書面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內，該等違約行為未得到補救，不利影響亦未消除；或
- (iii) 除經目標董事會同意解除勞動關係或收回股權外，投資人根據增資協議確認的一半以上的關鍵員工因任何原因從目標集團辭職，或不再為目標集團提供全職服務，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集團的股權，對目標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回購價為投資人向目標公司支付的總認購價的100%、按年利率8%單利計算的收益以及目標公司股東大會歷年來批准的已宣派但未實際支付給投資人的股息。

本公司將於上述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反稀釋權及認沽期權獲行使後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i)分別由Swift Power、員工持股平台、Join Gain及Red Mont分別持有65%、21.01%、8.99%及5%及(ii)為項目公司之唯一股東，而其主要資產為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目標公司業務範圍包括製造及銷售半導體產品及相關設備；製造、銷售及設計集成電路及相關芯片；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電腦軟件、硬件及輔助設備；提供技術開發服務、諮詢及推廣服務。

項目公司

項目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項目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本集團已透過目標集團開展其GaN業務，並於徐州經濟技術開發區設立一間新廠房，包括7,000平方米的超淨室及850平方米的辦公區(「徐州廠房」)。根據計劃，徐州廠房將安裝一條生產GaN相關產品的生產線，其設施將在未來進一步升級為全自動化。

徐州廠房最近開始生產自己的6英寸GaN功率器件外延片。徐州廠房正在採購機器和相關生產設備，預計將於2024年初之前開始全面生產GaN芯片。徐州半導體的研發工程師將通過在不同應用的電路設計中採用GaN芯片來推廣GaN芯片業務，旨在提高客戶的忠誠度。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鑑於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業務活動，故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止並無錄得任何溢利／虧損。於本公佈日期，除目標公司全資擁有的項目公司的投資外，目標公司不持有任何重大資產，亦無任何重大負債。

項目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淨額	(9,760)	(42,108)	(19,086)
除稅後虧損淨額	(9,760)	(42,108)	(19,086)

項目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928萬元。

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項目公司仍處於初期研發階段，除稅後虧損淨額主要歸因於期內產生的研發人員成本及軟件支出。

投資人的資料

投資人為一家從事股權投資的私募投資基金。投資人的普通合夥人為南京嘉能友創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南京嘉能友創投資管理」)，南京嘉能友創投資管理由浙大友創(杭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友創」)及河南匯融嘉能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河南匯融嘉能」)分別持有51%及49%。投資人合共擁有4間有限合夥人。

浙江友創為投資人的基金經理，由杭州子養電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子養電」)、深圳市紫金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浙江浙大啟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61%、20%及19%。杭州子養電由王孝錫、謝瑀、劉健斌及柳祖未分別持有47.54%、27.87%、16.39%及8.20%。

河南匯融嘉能由嘉實科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51%權益，而嘉實科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嘉實科技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嘉實科技投資管理」)全資擁有。

SWIFT POWER、員工持股平台、JOIN GAIN及RED MONT的資料

Swift Power

Swift Power為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Swift Power持有目標公司65%股權。

員工持股平台

員工持股平台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成立的目的是為目標集團擬設立的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為本集團若干員工提供間接投資目標公司的機會。員工持股平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的公佈。

Join Gain

Join Gain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Qin Xiaolu女士（「**Qin女士**」）間接全資擁有。根據聯交所網站所刊載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的披露表格（即直至本公佈日期呈交的最新披露表格），Qin女士於39,08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20%，而Qin女士之女Qin Anqi女士於100,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3.38%。

Red Mont

Red Mont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Zhan Haisu先生（「**Zhan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聯交所網站所刊載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的披露表格（即直至本公佈日期呈交的最新披露表格），Zhan先生擁有129,453,785股股份的權益，佔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7.24%。

訂立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與本集團主營業務相關的第三代半導體用GaN芯片的全球市場在多個快速增長的行業中蓬勃發展，包括：新能源行業、新型電動汽車（「**NEV**」）行業、無線充電行業、數據中心電力基礎設施行業及5G基礎設施行業。項目公司主要從事GaN功率芯片和GaN射頻芯片的研發及製造，擁有專業的晶圓代工生產能力及研發能力。憑藉其先進的技術能力，本集團能夠

發揮集成設備製造商(「IDM」)的作用，對從半導體材料生產到芯片及設備製造以及模組封裝及測試的整個芯片製造過程保持完全控制。目前的NEV市場正在經歷快速擴張，這導致主要NEV製造商對生產用品及零部件的需求激增。

在國家政策利好、下游應用市場廣闊及國內替代技術的推動下，本集團繼續經營第三代半導體Ga₂N業務及相關產品的應用，推動各業務板塊全速發展，力爭在未來實現國內替代技術的突破。

本集團正朝著成為集研發、製造、封裝、封測、銷售於一體的半導體全產業鏈綜合器件製造企業的目標邁進。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在全速推進第三代半導體Ga₂N業務的同時，對業務架構進行了重構：通過在深圳成立目標公司，充分利用深圳在管理、人才、市場等方面的巨大便利及優勢。同時，項目公司位於江蘇省徐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的半導體廠房作為試產廠及生產基地。

在廣泛數位化、智能化及綠色應用的新時代，全球對芯片的需求居高不下。本集團認為，Ga₂N在第三代半導體產業發展中的地位日益重要，其強勁的發展前景不斷吸引投資人。

投資人增資為本集團提供於當前困難市況下籌集資金的寶貴機會，從而增強本集團產能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客戶需求，並增強本集團開發下一代產品的研發能力。透過增資對目標集團進行的資本投資將劃撥至投資Ga₂N芯片項目以促進業務增長。

增資所得款項將用於(i)目標集團的營運資金(包括目標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應付貿易款項的結算)；(ii)內部重組；及(iii)須經投資人書面批准同意的相關其他擬定用途。

投資人增資代表對項目公司之技術水平和未來前景的認同和信心。於完成後，本集團將與嘉實科技投資管理或其聯繫人建立戰略合作關係，進行全方位的互相業務合作。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本集團與有關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並反映一般商業條款，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增資的財務影響

由於增資不會導致本公司失去對目標集團的控制權，而增資應列作股本交易，亦不會導致本公司的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增資構成本集團對目標公司股權的視作出售事項，而根據《上市規則》視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6條)高於5%但均低於25%，則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增資協議及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報告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曆日(週六、週日或中國法定假日除外)
「增資」	指	投資人根據增資協議按總認購價向目標公司注資
「增資協議」	指	擔保人及投資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增資協議
「招商銀行 (深圳分行)」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本公司」	指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908)
「完成」	指	完成增資
「先決條件」	指	增資協議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視作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出售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該等股權將被視為因增資而發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員工持股平台」	指	徐州地恆半導體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擬設立目標集團員工股份激勵計劃而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為本集團若干員工提供間接投資於目標公司的機會，其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之公佈
「委託貸款」	指	深圳前沿(透過招商銀行(深圳分行))根據委託貸款協議向徐州半導體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的委託貸款
「委託貸款協議」	指	項目公司、深圳前沿與招商銀行(深圳分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的委託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深圳前沿(透過招商銀行(深圳分行))向項目公司授出委託貸款
「GaN」	指	氮化鎵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目標公司、項目公司、Swift Power 及 Join Gain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各方
「投資人」	指	台州匯融嘉能友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內部重組」	指	由項目公司股東實施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完成的項目公司內部重組，據此，項目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之公佈

「Join Gain」	指	Join Gain HK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Qin Xiaolu女士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註冊資本」	指	投資人根據增資協議同意認購事項的目標公司新註冊資本1,672,656.51美元(約為人民幣11,860,807.31元)
「項目公司」	指	江蘇錄宏半導體有限公司(前稱為徐州金沙江半導體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Red Mont」	指	Red Mont HK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Zhan Haisu先生全資擁有。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協議」	指	由Swift Power、Join Gain、Red Mont、目標公司、本公司及投資人擬訂立的股東協議，為先決條件之一
「深圳前沿」	指	深圳前沿科技研發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wift Power」	指	Swift Power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深圳錄宏半導體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項目公司

「總認購價」	指	投資人認購新註冊資本應付的總額，即人民幣100,000,000元
「交易文件」	指	增資協議、股東協議、目標公司新訂公司章程以及增資協議或與增資協議有關的股東協議所載的其他法律文件(已由投資人簽署或事先批准)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為便於說明，本公佈內美元金額已按1美元兌人民幣7.091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美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本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以其他方式兌換。

承董事會命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志宏博士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徐志宏博士、趙奕文先生、呂向榮先生、梁健鵬先生及陳振博士；非執行董事為王寧國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偉誠教授、李陽先生、鄒海燕先生及蕭妙文先生，MH。

本公佈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